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网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盛天网络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盛天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盛天网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18.1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4,3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10.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7,589.94万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1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众环审验字（2015）01013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与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

账户名称：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帐号：127906331110205

该专户仅用于“创新研究院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使用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共存入“创新研究院项目”配套募集资金 3902 万元，由于公司尚未取得实施该项目的土地资源，创新研究院项目未有任何投入。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创新研究院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创新研究院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

本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同意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赖春临女士代表公司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由于该账户全部资金已划入武汉盛天文娱研创服务有限公司名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决定注销该账户。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盛天网络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盛天网络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乔 端

王运奎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8 日